

河南省教育厅 2025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别荣海

乙方：河南省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086805XH

法定代表人：吕华伟，该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认证办公场所，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2. 乙方提供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驻场进行认证服务，负责完成在线认证的受理、审核和网络、电话以及现场的业务咨询等；

3. 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智能语音服务；

4. 乙方负责学历认证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

5. 乙方做好与省政务服务网、省教育厅网上便民服务大厅、豫事办、好差评等平台的对接工作，并保证推送数据完整、正确、安全；

6. 乙方提供中职在校生学籍和毕业证书查询平台，为公众做好查询服务；

7. 乙方基于河南省中职学历认证系统，提供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备案子系统，做好省级和市级教育部门以及全省中职、部分高职学校的学籍备案咨询、培训工作和系统的运维服务；

8. 乙方做好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校企合作备案平台的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一年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圆整（小写：人民币 1,998,942.00 元），以电汇方式分三次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完成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按内部财务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圆整（小写：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服务

费用;合同履行 150 天后启动内部财务付款流程,再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圆整(小写:人民币 800000.00 元);剩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圆整(人民币:398942.00 元)服务费用在认证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按内部财务付款流程支付。

乙方帐户名称:河南省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 41001523027050202435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办公电脑、打印机;

(2) 甲方制定认证标准和服务流程,监督服务的全过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或改善服务质量;

(3) 甲方有权对认证质量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办公桌椅等,要能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2) 乙方组织人员及时有效完成学历认证服务,不得拷贝系统中的数据及资料,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漏或泄漏;

(3) 乙方认证服务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确保工作安全。乙方要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代表甲方为认证人员提供优质、规范、高效、便捷的认证服务。如发生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等事件，以及发生重大舆情的，甲方向乙方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5) 乙方建立学历认证服务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完整、准确，并随时供甲方核查、确认；

(6) 乙方应做好学历系统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及时升级，确保认证数据安全。

第四条 认证系统维护服务时限

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2. 响应时间如下：

响应时间<30 分钟，业务恢复时间<一个工作日；

3. 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将派遣维护人员为甲方提供延续一年的数据和系统维护。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省教育厅或其委托部门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资料准备、编写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项目验收实施、提交验收报告、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

5.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河南省中职学历认证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

2. 如超过协议规定的响应期限 5 天后乙方仍不能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乙方须返还剩余服务期限内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利息，并按照剩余资金的 5%赔偿甲方损失；

3. 如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逾期款项部分，以每日 0.05%的比例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4. 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导致发生重大舆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剩余服务期限内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利息，并按照剩余资金的 20%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提交成果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通知后无法在约定期限内重新提交成果或拒绝重新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甲方已支付款项的 20%比例计算。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应承担因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方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及电话真实、有效，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

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河南省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9月30日